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发〔2011〕15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农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农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经2011年3月7日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宝鸡市农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和农机化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陕西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驾驶操作、使用农业机械的单位、个人及与农业机械生产作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机械设备。

第四条 农机安全主要指农业机械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第五条 农机安全生产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县、乡、村各级都要建立健全农机安全责任制，并认真实施，抓好落实。

第六条 市、县区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机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贯彻宣传农机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实际制定有关规定和办法。

市、县区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

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农机安全生产意识。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加强农机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农机安全法律法规。

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农机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八条 各级政府要加大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科技投入，推广、使用先进管理方法、技术、设备，提高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将农机安全监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九条 县、乡级政府对本辖区农机安全生产负总责。各县（区）、乡（镇）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安监、公安、交通等部门参加的农机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导本辖区的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长为本辖区农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乡、镇农机安全管理人员，村、组农机安全员为直接责任人。乡镇政府与村委会、

有机户或机手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十条 市、县区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农机的牌证管理、安全技术检验、驾驶操作人员考核、换证审验、安全检查和农机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新购置的农机，必须在 60 日内到所在县区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农机所有权变更，应在 30 日内到所在县区农机监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负责办理牌证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依法对申领牌证的农机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牌证，符合条件已核发牌证的，应按规定参加年检，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不准投入生产作业。

第十三条 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经培训后，参加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领取驾驶操作证，方准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驾驶操作农机必须符合驾驶操作证规定的机型及类别。驾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牌证的农机，须持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驾驶证。

驾驶操作证实行换证审验制度。未按规定换证审验的不得驾驶操作农机。

第十四条 严禁农机违反法规规定搭载人员和货物；

严禁农机无牌、证行驶作业；

严禁无驾驶操作证驾驶操作农机；

严禁酒后驾驶操作农机；

严禁强行拦截农机进行生产作业。

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每年安排农机安全大检查。县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实施农机安全检查工作，乡镇、村组农机安全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对于查出的重大农机事故隐患，由政府组织农机、安监、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大农机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农机安全生产情况，制定落实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措施和对策，每半年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一次安全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每年农忙季节或当地组织大型群众集体活动使用农机时，应当制定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农机管理措施，落实各级监督机关的领导责任，加强监督，防止群体伤亡事件，保障群众安全。

第十八条 市、县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建立月报、季报制度，及时准确的向各级政府安监部门提供农机安全生产信息；随时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供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信息，特别是乡镇、村组农机安全管理人员要随时掌握本辖区农业机械注册登记、年检审验、违章等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并及时向上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对

在农机安全生产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责任不明，管理不善，措施不力，或因工作失职，导致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要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0 月 29 日市政府发布的《宝鸡市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宝政发〔2002〕56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农业 农机 安全监督△ 规定 通知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农业厅。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30 份